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盧史邊

訴訟代理人 盧仁美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周○毅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 林○蕙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人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林○玉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分別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盧史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乙○○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丙○○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乙○○、丙○○連帶負擔十分之七，其餘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04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5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6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7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8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9 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民國00年
10 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本件侵權行為事件發生
11 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且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
12 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
13 母、祖母之姓名、住址予以遮掩，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內
14 所載，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
16 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為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
17 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
18 易訴訟程序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
19 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
20 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雖係因道路交
21 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惟於修正前已繫屬並經原法院為終局
22 裁判，依前揭說明，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本院依通常程
23 序審理。

24 三、又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2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6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27 2、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
28 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
29 求金額予以流用，固非法所不許；然就原告起訴時未請求之
30 項目，原告既未於起訴之原因事實中予以表明及特定，自難
31 認與原已請求之項目屬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

01 求，而無從在二審將請求金額流用至一審未請求之項目。查
02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於起訴時請求如附表(甲)欄所示項
03 目、金額，經原審判決准許如附表(乙)欄所示項目、金額，丁
04 ○○於上訴後改主張依附表(丙)欄所示項目、金額而為請求，
05 其中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之請求為原審所未提出，依前開說
06 明，無從在二審將其請求金額流用至一審所未請求之項目，
07 惟該部分係本於相同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8 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丁○○主張：甲○○為未成年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丙○○
11 為甲○○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乙○○為甲○○
12 之祖母（下合稱甲○○等三人）。乙○○知悉甲○○未領有
13 駕駛執照，竟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下稱系爭機車）出借予甲○○使用，甲○○於108年4月3
15 日22時3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文強路快車道南向北直
16 行，至崇德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人，貿然通
17 過路口，適丁○○沿文強路、文自路201 巷西向東步行至
18 此，甲○○因而撞擊丁○○（下稱系爭事故），致丁○○受
19 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骨折、胸骨線狀骨折、右側近端肱骨
20 線狀骨折、尾椎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受有
21 如附表(甲)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566,032 元之損害。
22 又甲○○未經合法駕駛訓練即貿然駕車上路，顯因駕駛技術
23 不熟練致未能採取即時反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
24 任，此並與丁○○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甲○○自
25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而甲○○肇事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已具備識別能力，丙
27 ○○為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
28 帶損害賠償責任。另乙○○明知甲○○未領有合法駕駛執
29 照，仍貿然出借系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顯已違反保護他
30 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甲○○負連帶
31 損害賠償責任。甲○○與丙○○間、甲○○與乙○○間，分

01 別依前開規定而各負連帶賠償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02 係。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
03 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甲○○、丙○○或
05 甲○○、乙○○應連帶給付丁○○1,566,032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7 前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
08 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甲○○等三人則均以：伊等並不否認甲○○就系爭事故之發
10 生有過失責任，且丙○○為甲○○法定代理人、乙○○出借
11 系爭機車予甲○○使用，而各需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然系爭
12 事故地點距路口100公尺內設有行人穿越道，丁○○行人未
13 依規定穿越馬路，亦與有過失，應減輕伊等之賠償責任。另
14 伊等並不爭執丁○○有支出醫療費72,355元、救護車費1,90
15 0元、醫療器材及用品費用100,887元之需要。然計程車車
16 資，應以單據及就醫紀錄為憑；丁○○以親人照護與專業看
17 護不同，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為當；慰撫金請求金額亦過
18 高等語為辯。

19 三、原審判決甲○○、丙○○或甲○○、乙○○應各連帶給付丁
20 ○○435,619元本息，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
21 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而駁回其餘部分之訴。兩造均不
22 服，分別提起上訴，丁○○並變更、追加其請求項目、金額
23 為如附表(丙)欄所示。丁○○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24 駁回丁○○請求991,813元本息部分廢棄。(二)甲○○、乙○
25 ○應再連帶給付丁○○1,130,413元，及自109年2月14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甲○○、丙○○應
27 再連帶給付丁○○1,130,413元，及自109年2月14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
29 中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
30 付責任。甲○○等三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甲○○等
31 三人部分廢棄。(二)丁○○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丁○○答辯聲明：上訴
02 駁回。甲○○等三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甲○○於事發時為未成年人，母親丙○○為其法定代理人
05 (其父周○敏死亡而於103年8月1日由丙○○行使負擔未成
06 年子女權利義務)。乙○○為甲○○之祖母，知悉甲○○未
07 領有駕駛執照，將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出借予甲○○使用。

08 (二)甲○○於108年4月3日22時3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
09 文強路快車道南向北直行，至崇德路口時，適丁○○沿文強
10 路、文自路201巷西向東步行至此，甲○○撞擊丁○○，致
11 丁○○受有系爭傷害。

12 (三)丁○○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72,355元、承租及購買醫療
13 器材與醫療用品費用共100,887元、救護車費用1,900元。

14 (四)丁○○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

15 (五)丁○○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0,647元。

16 五、本院論斷：

17 (一)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如有，過失責任比
18 例為何？

19 1.丁○○主張丙○○為甲○○之法定代理人，乙○○明知甲○
20 ○無適當駕照，卻仍出借系爭機車予甲○○使用，甲○○於
21 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
22 人，肇致系爭事故，並使丁○○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道路
23 交通事件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
24 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附卷可證
25 (雄司調卷第35、133-154、159頁)，並為甲○○等三人所
26 不爭執。甲○○並因此過失傷害行為，經台灣高雄少年及家
27 事法院以109年度少護字第8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有該案電
28 子卷證附卷可參。是甲○○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事
29 故，侵害丁○○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事實，堪予認定。

30 2.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
31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

01 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地點前、
03 後100公尺範圍內之地面上，皆劃設有行人穿越道，此有前
04 開道路交通事件現場圖、現場照片、Google地圖等件可參
05 （雄司調卷第133、151-154頁，訴字卷第107、109頁），並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丁○○未依前開規定經由行人穿越道路
07 穿越道路，致遭系爭機車撞擊受傷，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
08 與有過失之責。

09 3. 丁○○固辯稱行人有絕對路權，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
10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均認定其並無肇
11 事因素云云。惟，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處300
12 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13 文。參酌該條款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交通管理、維持交通
14 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一般車輛駕駛人行駛於車道時，應可
15 認定其具有路權，如行人得任意、擅自穿越車道，將課與車
16 輛駕駛須隨時注意有無行人往來之義務，不僅有礙交通順
17 暢，反易生交通事故。是依上開規定，丁○○如欲於穿越路
18 口時享有絕對路權，本應行走至文強路路口前、後100公尺
19 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始屬為當，若以貪圖便利、快速而未依
20 規定逕穿越路口之常態即認無過失，將積非成是、任何違規
21 者均得主張毫無過失，即無從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保障人
22 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此亦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17
23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可資佐參。是以，丁○○未依規定穿
24 越道路，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屬共同原因一事，洵堪認定。
25 至前開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雖謂丁○○無肇事因素云云（雄
26 司調卷第173-178頁），然該等鑑定意見均未敘及事故現場1
27 00公尺範圍內有劃設行人穿越道，而有缺漏，為本院所不
28 採。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兩造就事故
29 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等情節，認原審認定甲○○與
30 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70%、30%之過失責任，
31 尚屬適當，丁○○辯稱無過失云云，尚難採信。

01 (二)丁○○得請求之金額以若干為適當？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05 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
06 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8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10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
11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
12 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
13 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
15 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
17 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
18 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
19 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
20 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丁○○所受系爭傷害與甲○○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而乙
22 ○○不爭執其知悉甲○○無適當駕照，卻仍出借系爭機車予
23 甲○○使用，致甲○○違規騎乘機車不慎撞擊丁○○成傷，
24 堪認乙○○出借機車之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5 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等保護他人即用路人安全之法
26 律。而倘無乙○○出借機車之幫助行為，甲○○應不致騎乘
27 系爭機車肇事，是乙○○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
28 合甲○○之過失侵權行為，係造成系爭事故之共同原因，依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乙○○應與
30 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限制
31 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丙○○未就其監督並未疏懈，或

01 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
02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
03 任。是丁○○依前揭規定請求甲○○等三人賠償，自屬有
04 據。茲就丁○○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5 (1)醫療費用：丁○○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2,355元，
06 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07 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之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
08 據為證（雄司調字卷第39-67頁），且為甲○○等三人所不
09 爭執（訴字卷第88頁），此部分支出既為丁○○治療傷勢所
10 必要，亦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11 (2)就醫交通部分：

12 ①救護車費用：丁○○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至108年4月8日
13 出院有搭乘救護車返家之需，因而支出1,900元，業據丁○
14 ○提出收據為證（雄司調字卷第105頁），且為甲○○等三
15 人所不爭執（訴字卷第89頁），此部分支出核屬適當，應予
16 准許。

17 ②計程車車資：查依丁○○提出之車資單據及就醫紀錄，其中
18 前往榮總就醫或復健者為：108年4月10、17、25日、108年5
19 月23、24、27、31日、108年6月3、6、10、12、19、26、28
20 日，除108年6月3日僅有1張單據認為單程外，其餘13次就醫
21 車資以來回一趟計算，至於108年5月27日、108年6月12日、
22 108年6月19日同日雖均有3張計程車單據，然無法證明第3張
23 單據亦屬前往就醫所支出，故不予計入，是丁○○前往榮總
24 就醫來回之車次可認定共27次（計算式：13次×2+1次=27
25 次）；另丁○○前往高醫者為：108年4月18、22日、108年6
26 月24日，除108年4月22日有3張計程車單據，無法證明第3張
27 單據亦屬前往就醫所支出不予計入外，丁○○前往高醫就醫
28 來回之車次認定共6次（計算式：3次×2=6次）。又自丁○
29 ○住處至榮總或高醫，單程計程車資分別約為110元、140
30 元，有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7月20日高市計
31 客字第109087號函文可參（審訴卷第43頁），是丁○○請求

計程車車資3,810元（計算式：榮總110元×27次+高醫140元×6次=3,810元），核屬有據。

③綜上，丁○○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5,710元（計算式：1,900元+3,810元=5,710元）。

(3)看護費用：丁○○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因多處骨折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護3個月及在家休養3個月，建議使用氣墊床及氣墊座，在家照護建議使用平躺式輪椅及電動床。須回診追蹤骨折癒合狀況。108年7月12日目前患者右踝骨折術後活動度仍不佳，建議持續進行復健治療及再休養2個月，嗣於108年9月6日回診，因其右踝骨折術後活動度仍不佳，醫囑建議持續進行復健治療及再休養1個月等情，有榮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雄司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173頁），顯見丁○○確有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之必要。又家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丁○○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000元計算，與一般看護費行情相當，應屬可採。故丁○○請求看護費用18萬元（計算式：2,000元×90日=18萬元），應屬合理。甲○○等三人辯稱丁○○非由專業看護照顧，僅能以每日1,200元計價云云，洵無足採。

(4)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費用：丁○○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需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共支出100,887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及前述診斷證明書為據（雄司調卷第35、69-77頁）。甲○○等三人就此項支出以書狀及在原審承審法官面前表示不爭執（訴字卷第36頁、88頁），應認就此已有所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參照），其等嗣後改稱爭執其中34,937元部分云云（訴字卷第

01 117 頁) ，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甲○○等三人並
02 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丁○○亦未同意其等
03 撤銷自認，故認丁○○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04 (5)不能工作損失：丁○○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3個月及
05 在家休養3個月，6個月無法工作，以108年勞工基本工資每
06 月23,100元計算，受有138,6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甲
07 ○○○等三人則辯以丁○○事發時已逾65歲(40年7月生)，
08 其並自承業已退休，顯無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惟：

09 ①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關於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
10 制其退休之規定，乃係限制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要件，非謂
11 勞工年逾65歲即必須退休。且臺灣在107年正式邁入高齡社
12 會(老年人口超過14%)，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
13 轉變，並因應未來勞動市場可能出現之勞動力短缺風險，政
14 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鼓勵
15 雇主晉用中高齡之勞工，該法第28條並明訂65歲以上勞工，
16 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足見勞工並非逾65歲即無法
17 工作而無工作能力。且丁○○在事發前仍可自由活動從事家
18 務工作，自難認其自65歲退休後即已無工作能力。而依前開
19 榮總診斷證明書所載，丁○○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3個月
20 及在家休養3個月，且其嗣因右踝骨折術後活動度仍不佳，
21 醫生建議仍應持續進行復健治療及再休養3個月(即108年4
22 月3日受傷住院迄至108年9月6日回診，醫囑仍建議再休養1
23 個月，參見本院卷第173頁診斷證明書)，則丁○○主張其
24 因傷6個月無法工作等語，堪信屬實。

25 ②又丁○○車禍前雖為全職家庭主婦，並無其他工作收入，然
26 參酌「家務有給制」之精神，丁○○從事家庭內勞動之活
27 動，仍應對其價值予以適當評價，且考量其因受傷無法為家
28 事勞動時，該部分工作仍需僱人執行，或由其他家人、親屬
29 代為執行，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基於被害人家
30 人、親屬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之原則，即
31 使該部分勞務由丁○○其他家人或親屬代為執行，仍應認其

01 受有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始符公平原則。是依108 年度勞
02 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丁○○主張其受有共計138,
03 600元（計算式：23,100元×6月=138,600 元）不能工作之
04 損失，自非無據，應予准許。甲○○等三人辯稱丁○○並未
05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並無可採。

06 (6)精神慰撫金：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
07 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8 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
09 號、第353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丁○○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10 爭傷害，需住院手術並持續復健，堪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
11 程度之痛苦。又丁○○為小學畢業，曾以幫傭、看顧小孩為
12 業，現已退休；甲○○高職肄業、擔任計時工讀生；丙○○
13 高職肄業、打零工維生；乙○○國小畢業、93年間罹癌後休
14 養、無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另丁○○106-107年度所得約1
15 5,600元、108年度無所得、名下有2筆不動產；甲○○106-1
16 08年度所得平均約5萬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丙○○年度10
17 6-108 年度所得分別約4萬餘元、8萬餘元、35萬餘元，其名
18 下有2筆不動產、2筆投資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
19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外放個資卷）。斟
20 酌兩造前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甲○
21 ○等三人過失情節及丁○○傷勢輕重程度，認原審核定丁○
22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35萬元，尚屬適當。丁○○主張上
23 開金額過低，甲○○等三人辯稱過高云云，均無可採。

24 (7)綜上，丁○○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847,552 元（計算式：醫
25 療費用72,355元+就醫交通費5,710元+看護費180,000元+
26 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費用100,887 元+精神慰撫
27 金35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38,600元=847,552元），逾此範
28 圍外，則無依據。

29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甲○○與丁○
31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70%、30%之過失責任，業如

01 前述，是以，甲○○應賠償丁○○之金額為593,286元（計
02 算式：847,552元×70%=593,28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4.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4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5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丁○○
06 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0,647元，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則丁○○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扣除前揭保險金後，尚餘53
08 2,639元（計算式：593,286元－60,647元=532,639元，即
09 原審判准之435,619元＋不能工作損失97,020元）。

10 5.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11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12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13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14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本件甲○○、乙○○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16 負連帶賠償責任；丙○○則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其等係本於不同法律上原因
18 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具同一給付目的，屬不真正
19 連帶債務關係。是前揭任一人如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
20 他人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義務。

21 六、綜上所述，丁○○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甲○
22 ○、丙○○或甲○○、乙○○連帶給付435,619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雄司調卷第123頁送達
24 證書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
25 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
26 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
27 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丁○○勝訴之判
28 決，並駁回其餘請求，於法並無不合，兩造分別上訴指摘原
29 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
30 駁回兩造之上訴。另丁○○於本院變更追加請求不能工作損
31 失97,020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丁○○追加之訴為一
06 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0 法官 謝雨真
11 法官 郭宜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呂姿儀

16 附表：

17

| 編號 | (甲)丁○○起訴請求項目、金額 | (乙)原審判決金額 | (丙)丁○○上訴後變更原請求之項目、金額 | 本院准許金額 |
|----|---------------------------------|--------------------------------|----------------------|----------|
| 1 | 醫療費用72,355元 | 72,355元 | 72,355元 | 72,355元 |
| 2 | (1)計程車車資10,890元 (2)救護車1,900元 | (1)計程車車資3,810元 (2)救護車1,900元 | 5,710元 | 5,710元 |
| 3 | 看護費用180,000元：每日2,000元，共90日 | 180,000元 | 180,000元 | 180,000元 |
| 4 | 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100,887元： | 100,887元 | 100,887元 | 100,887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承租醫療器材費4,300元 (2)購買醫療器材費61,400元 (3)其他醫療用品及藥品費35,187元 | | | |
| 5 | 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 | 35萬元 | 1,068,480元 | 35萬元 |
| 總計 | 1,566,032元 | 708,952元 | | 708,952元 |
| 追加部分 | | | 不能工作損失138,600元：每月23,100元，6個月無法工作 | 138,600元 |
| 總計 | | | 1,566,032元 | 847,552元 |

02

註：上開總計金額尚未為過失相抵及扣抵強制險保險金